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102年10月23日水規人字第10202018630號函修訂

111年12月01日水規人字第11153051350號函修訂

112年02月21日水規人字第11202002170號函修訂

112年09月26日水利規劃分署第121301502號簽准修訂

113年05月28日水規人字第11302007940號函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之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戒及處理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分署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五、本分署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得利用集會、印刷品及訓練課程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分署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由本分署相關單位協助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由本分署相關單位協助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任一方非本分署員工，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二款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所屬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七、本分署人事室設置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其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以下訊息應公開揭示於本分署所屬工作場所：

(一)專線電話：(04) 23300291

(二)傳 真：(04) 23300439

(三)電子信箱：aj4832@wrap.gov.tw

本分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

本分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八、本分署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每年度應對機關內之人員實施性別平等（含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每人每年至少施以2小時之課程訓練。並針對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九、本分署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應有一名以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委員中一人為主席，由副分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分署長指派本分署人員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分署除應依前款規定設申評會置委員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處理調查事宜；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任期內出缺時，由機關首長依前項指派人員繼任，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分署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行為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三及附表四）。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

應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本分署各辦公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本分署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 (二)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6、申訴日期。
- (三)申訴不合前二目規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二、本分署受理之申訴事件，其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分署員工者，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

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行為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前款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本分署各辦公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三、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本分署調查申訴案件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主席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其中應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由該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三）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以不公開為原則，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六）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受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七）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五、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

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

前項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申訴處理單位應就前項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至通報系統填報。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分署各辦公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本分署各辦公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機關首長依法懲處，其為申評會委員者並解除其派兼。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款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十九、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二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分署各辦公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調解。本分署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本分署各辦公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調解。

二十一、本分署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二、本分署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

必要時，得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服務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款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二十三、本分署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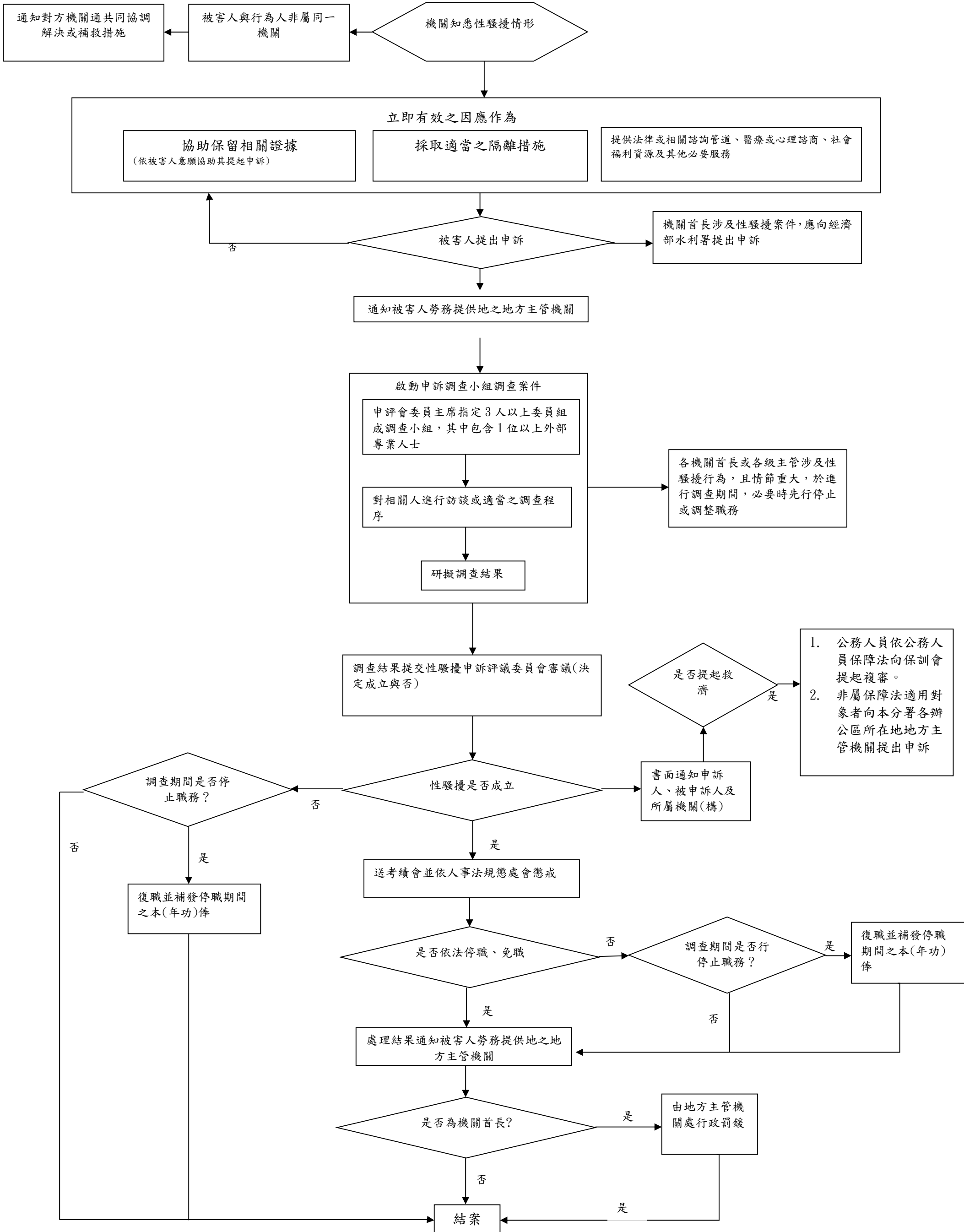
二十四、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分署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至通報系統填報懲戒或處理結果。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應定期回報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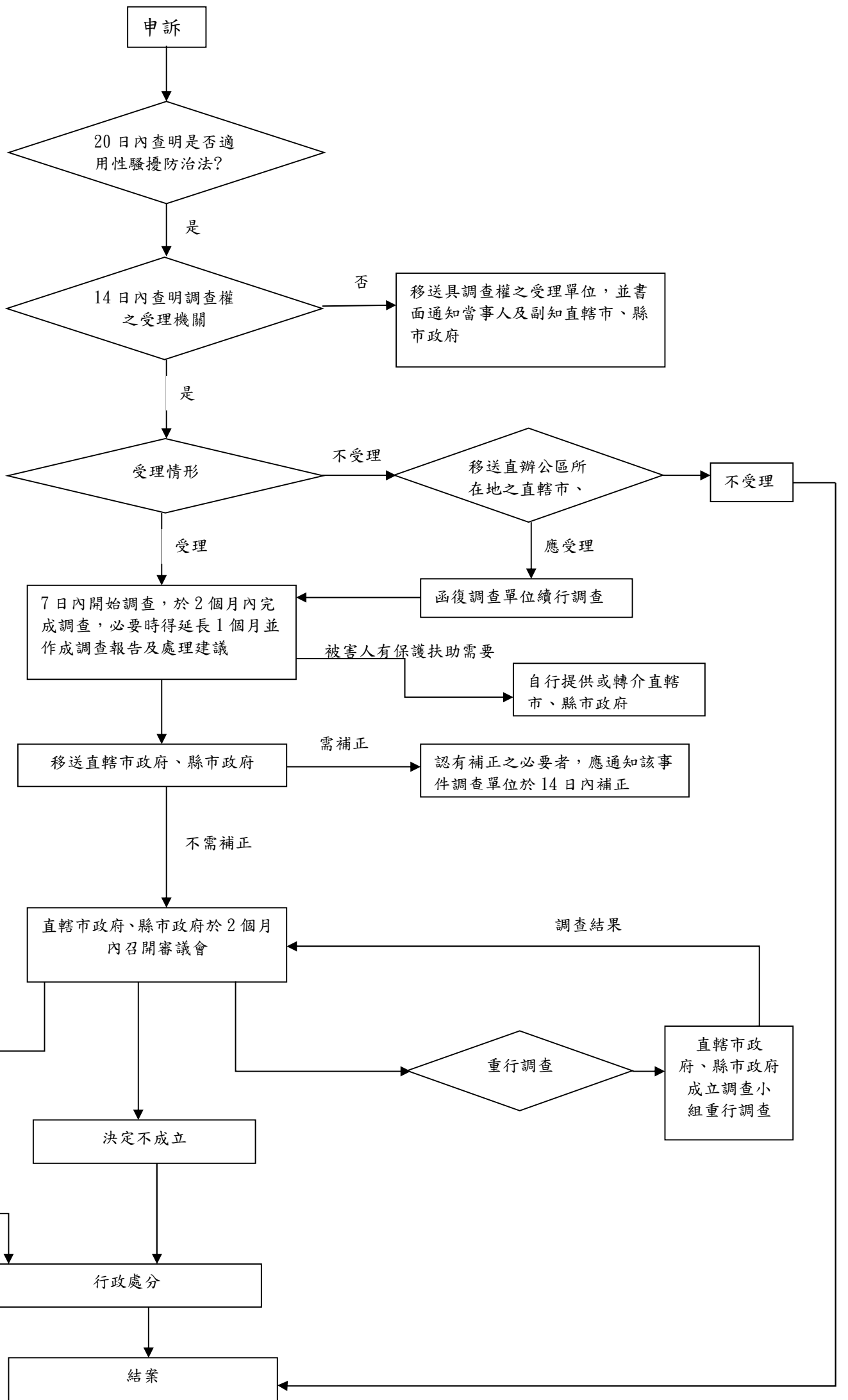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調查或列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六、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適用性別法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調解流程

1.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2. 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3. 調解期間，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申訴書						
申訴 人資 料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別		職 務 別		身 心 障 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住 居 所					
	公 文 送 達 地 址					
與被申訴人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機關首長與職員)/各級主管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申訴 事 件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申 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申訴事實:(請載明事實發生及知悉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以上記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理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p>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申訴書

申訴 人資 料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公 文 送 達 地 址					
	教 育 程 度					
	職 業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申 訴 事 件 內 容	行 為 人 姓 名		性 別	連 絡 電 話	
與 被 害 人 關 係						
申訴事實：(請載明事實發生及知悉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以上記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理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p>						